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於2020年12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所載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1,396,621,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江欣榮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寧迪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合共752,842,3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90%,當中包括(i)陳寧迪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5,500,000股股份;(ii)透過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由陳寧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497,309,395股股份;(iii)透過Summ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由陳寧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公司)持有的17,500,000股股份;(iv)江欣榮女士作為實

益擁有人持有的10,115,000股股份;及(v)透過迅昇投資有限公司(由陳寧迪先生及江欣榮女士分別擁有約30%及約36.6%權益的公司)持有的222,418,000股股份。因此,陳寧迪先生及江欣榮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43,778,605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 第13.40條就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機構。

持有合共170,849,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3%)的獨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所投總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批准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及其實施;及(b)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 董事 」)執行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事項,使認購協議生效及/或完成,並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i>附註</i>)	170,849,000 (100%)	0 (0%)

附註: 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

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超過50%票數贊成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冠樺先生 及李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